

认证证书转换指南

一、不予受理转机构条件

- 1、由外部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应当由该机构负责该证书的监督，鹰企认证原则上不对外机构认证证书进行转换监督，不在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证书，但撤销的认证机构除外。获证组织确需在证书有效期内转入的，应向认证认可协会（CCAA）备案，说明转换理由。
- 2、当外部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组织初次审核、再认证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或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时，自其审核组做出现场结论之日起，鹰企认证在一年内不可受理同一组织的认证申请和做出发放证书的决定。
- 3、当外部认证机构对其获组织的监督审核结论为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时，自其审核组做出现场结论之日起，鹰企认证在一年内不可对同一组织做出发放证书的决定。
- 4、当外部认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自做出暂停、撤销证书决定之日起，鹰企认证在一年内不可对同一组织做出发放认证证书的决定。

二、符合转换认证机构条件

- 1、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的处罚的，可以提出转换申请，办理转换备案。涉及到从撤销的认证机构转入的认证申请需由风险部事先进行风险评估并决定是否同意受理该申请。
- 2、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的，可以提出转换申请，办理转换备案。
- 3、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的，可以提出转换申请，办理转换备案。
- 4、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如上级公司统一要求等，确需变更认证机构的，可以提出转换申请，办理转换备案。
- 5、认证机构在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时，必须发放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当原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认可标志，而其他机构可以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证书。由获证组织出具声明，可以提出转换申请，办理转换备案。
- 6、原认证机构同意转出的证书，附原机构同意转出的书面文件，由获证组织出具声明，可以提出转换申请，办理转换备案。

